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 (1)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 (2) 申請清洗豁免；
- (3) 增加法定股本；
- (4)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 (5)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及
- (6) 新發行之特定授權；
及
- (7) 暫停及恢復買賣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訂立該等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收購江蘇中能100%股權(視乎該等收購協議之條款而定)。

該等收購協議包括(1)收購協議A，據此本公司將透過收購銷售股份A購入江蘇中能64%股權(視乎當中之條款而定)；及(2)收購協議B，據此本公司將透過收購銷售股份B收購江蘇中能36%的股權(視乎當中之條款而定)。

根據收購協議A，代價A為19,912,733,756港元，於完成A時透過按每股代價股份A 2.2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A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A，即9,051,242,615股新股份之方式支付。

根據收購協議B，代價B為830,615,000美元(或相當於約6,437,266,250港元)，並將於完成B時支付，繳付方式為：(a)其中200,000,000美元以現金支付(款項乃來自300,000,000美元貸款融資之資金，該貸款融資將由協鑫光伏或其附屬公司取得)；(b)其中350,000,000美元透過發行有抵押票據支付；及(c)其中280,615,000美元透過按每股代價股份B 2.2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B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B，即988,530,112股新股份之方式支付。完成B之一項先決條件為協鑫光伏或其附屬公司須獲得300,000,000美元貸款融資，其中200,000,000美元須以按協鑫光伏與本公司將予協定之條款貸予本公司支付代價B中之現金部分。

銷售股份A及銷售股份B之原購買成本分別為約677,000,000美元及439,000,000美元。

該等收購事項之有關百分比比率合共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該等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中關於申報、公佈及經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朱先生及其家族透過家族信託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4.47%權益。因此朱先生及其家族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智悅控股(目前持有協鑫光伏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74%及新濤集團及浩悅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2%)主要為投資控股公司，由朱先生及其家族最終全資實益擁有。故就上市規則而言，智悅控股為朱先生及其家族之聯繫人士，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于先生為執行董事。于先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onus Billion及Joy Big(均為賣方A之成員公司)擁有協鑫光伏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23%。Bonus Billion及Joy Big均由于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及主要為投資控股公司。故就上市規則而言，Bonus Billion及Joy Big為于先生之聯繫人士，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朱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兼透過高卓投資有限公司而身為控股股東，且透過智悅控股而身為協鑫光伏、浩悅公司及新濤集團之控股股東，故朱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有關該等收購事項、新發行之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成再中先生(為Thornton Asset Management Service Centre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目前擁有3,520,000股股份，Thornton Asset Management Service Centre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亦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有關該等收購事項、新發行之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陳惠好女士(為賣方A之成員之一兼張頌義先生之兄弟張頌仁先生之妻子)目前擁有242,000股股份(此乃彼於本公佈日期起計六個月前所購入)，因此，張頌仁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亦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有關該等收購事項、新發行之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完成事項後方為股東，故彼等將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清洗豁免

假設本公司於完成事項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前概無發行其他股份，朱先生、其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即Mandra Materials、Mandra Esop、Mandra Silicon及張頌義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持有之權益將由約34.47%增加至於本公司經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56.17%。在並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朱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有責任因於完成事項時向智悅控股發行代價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朱先生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完成事項之一項先決條件為須獲得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以及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有關清洗豁免將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朱先生於高卓投資有限公司之權益已轉讓予協鑫集團有限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附註6，執行人員已向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授出豁免，豁免彼等就因轉讓於高卓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而產生對股份作出全面收購之責任。高卓投資有限公司及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則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代朱先生及其家族持有之全權信託持有。除上述轉讓外，朱先生已確認，彼及／或與彼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前以及截至並包括本公佈日期止六個月期內並無收購本公司之任何投票權。

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額外股份

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從1,00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額外股份。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參考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以就該等收購事項、新發行之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如何投票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概無於該等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收購事項、新發行之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如何投票之意見。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其中載有其於參考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該等收購事項、新發行之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其中載有其就該等收購事項、新發行之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以及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在本公佈刊發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緒言

董事會宣佈：(A)本公司與賣方A；及(B)本公司與賣方B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訂立其各自之有條件之該等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收購江蘇中能100%股權(視乎該等收購協議之條款而定)。該等收購協議包括(1)收購協議A，據此本公司將透過收購銷售股份A，藉以收購江蘇中能64%股權(視乎收購協議A之條款而定)；及(2)收購協議B，據此本公司將透過收購銷售股份B，藉以收購江蘇中能36%股權(視乎收購協議B的條款而定)。

該等收購協議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

收購協議A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

各訂約方

賣方A： (i) 智悅控股
(ii) Mandra Esop
(iii) Mandra Materials
(iv) Mandra Silicon
(v) 協鑫光伏之其他股東

買方： 本公司

根據收購協議A所收購之資產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A而賣方A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A。賣方A為銷售股份A之合法實益擁有人。

賣方A緊接完成事項前將成為銷售股份A之合法實益擁有人，銷售股份A包括協鑫光伏已發行股本之100%，其中(a)智悅控股持有57.56%權益、(b) Mandra持有10.62%權益、(c)Mandra Silicon持有2.07%權益及(d)協鑫光伏之其他股東持有29.75%權益。

代價A

代價A為19,912,733,756港元，將於完成A後透過以每股代價股份A 2.2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A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A之方式支付。

代價A乃由本公司與賣方A經參考一系列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此等因素包括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表現，本集團於目標集團成功合併後可取得之未來協同效應，下文所述進行該等收購事項之理由和裨益，以及目標集團之議定估值。

目標集團之議定估值為目標集團A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人民幣2,232,600,000元(目標集團A之權益持有人及少數股東共同應佔)約10.4倍。估值乃經本公司與賣方A公平磋商釐定，並已參考從事類似行業之上市公司近期之估值。

代價股份A

代價股份A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85.05%，以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81.82%。代價股份A之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A 2.2港元，相當於：

-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5港元折讓約12.0%；
-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238港元折讓約1.70%；及
-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175港元溢價約1.15%。

代價股份A一經配發及發行後，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具同等地位，包括所有已於或將於該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之記錄日期作出之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之權利。

董事(不包括身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董事，其意見將視乎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而定)認為，代價A屬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A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A上市及買賣。

有關收購事項A之先決條件

完成A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1)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A達成或豁免下列條件：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形式批准該等收購事項、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清洗豁免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2,000,000,000港元，包含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
- (c) 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批准並未於完成事項前被撤回；
- (d) 賣方A各成員按議定形式簽立禁售協議；
- (e) 根據收購協議B同時完成收購事項B；
- (f) 自收購協議A訂立日期以來，目標集團A(整體上)概無受重大不利影響；
- (g) 協鑫光伏或其附屬公司於完成A前或當時已根據智悅控股及本公司合理信納之條款取得並結算總額為300,0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
- (h) 協鑫光伏或其附屬公司以協鑫光伏與本公司協定之條款從根據上文1(g)段借入之部份資金中向本公司撥出200,000,000美元之貸款額度；

- (i) 賣方A於收購協議A所作出之各項聲明及保證於截止日期及截至該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無訛(倘有關聲明及保證不附帶實質性規定)，且屬真實無訛(倘有關聲明及保證附帶實質性規定)；及
 - (j) 本公司已取得智悅控股將與本公司訂立之稅項彌償契約，該稅項彌償契約以本公司(以合理行事基準)信納之形式由智悅控股正式簽立；
- (2) 賣方A根據收購協議A達成或豁免下列條件：
- (a) 上文1(a)、1(b)、1(c)、1(e)、1(g)及1(h)段所述條件；
 - (b) 自收購協議A訂立日期以來，本集團(整體上)概無受重大不利影響；及
 - (c) 本公司於收購協議A所作出之各項聲明及保證於截止日期及截至該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無訛(倘有關聲明及保證不附帶實質性規定)，且屬真實無訛(倘有關聲明及保證附帶實質性規定)；

除上文條件1(a)、(b)及(c)不得由收購協議A之任何一方豁免外，倘若上述任何條件於收購協議A訂立日期起計120日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收購協議A將自動終止，就此，收購協議A訂約各方之一切權利及義務將不再具有效力，惟訂約各方之任何累計權利及義務以及若干存續條款則作別論。

完成A

完成A將於本公司與賣方A協定，而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之日期發生，且無論如何須於收購協議A訂立日期起計第120日前在智悅控股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地點發生，且已於協定日期不少於五日前(或訂約各方以書面形式協定之其他日期)通知賣方A其他成員之日期及地點。

收購協議B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

各訂約方

賣方B： 智悅控股

買方： 本公司

根據收購協議B所收購之資產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B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B。

銷售股份B包括浩悅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B或之前由賣方B全資擁有)，以及新濤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B或之前由賣方B全資擁有)。目前，浩悅公司及新濤集團各自之已發行股本之82%由賣方B擁有，而浩悅公司及新濤集團各自之18%已發行股本由Mandra Silicon擁有。Mandra Silicon由Woo Foong Hong Limited全資擁有，Woo Foong Hong Limited為Moonchu Foundation for Culture and Education(張頌義先生、梅冰巧女士(張頌義先生之妻子)及張頌仁先生(張頌義先生之兄弟)成立但非實益擁有之稅務豁免慈善組織)之全資附屬公司。Mandra Silicon擬於完成B或之前將其分別於浩悅公司及新濤集團之權益轉讓予賣方B。

根據收購協議B，代價B中為數350,000,000美元之部份將透過於完成B時向智悅控股發行有抵押票據之方式支付。於完成B，智悅控股將轉讓部份從本公司收取之有抵押票據予持有人，作為同時贖回可交換債券之部份代價。智悅控股已於一份由智悅控股與DB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以其作為受託人及抵押品代理之身份)訂立之信託契約(「信託契約」)之中向持有人作出若干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業務之聲明及擔保(「持有人聲明及擔保」)。本公司已與智悅控股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倘受託人就聲稱違反與本公司、其尚未償還證券或其業務有關之聲明或擔保而根據信託契約提出索償，本公司於該協議日期及截至完成事項B之日向智悅控股作出持有人聲明及擔保。

代價B

代價B為830,615,000美元(或相等於約6,437,266,250港元)，並將於完成B時支付，繳付方式為：(a)其中200,000,000美元以現金支付(款項乃來自300,000,000美元貸款融資之資金，該貸款融資將由協鑫光伏或其附屬公司取得)；(b)其中350,000,000

美元透過發行有抵押票據支付；及(c)其中280,615,000美元透過按每股代價股份B 2.2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B之方式支付。

代價B乃由本公司與賣方B經參考一系列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此等因素包括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表現，本集團於目標集團成功合併後可取得之未來協同效應，下文所述進行該等收購事項之理由和裨益，以及目標集團之議定估值。

目標集團之議定估值為目標集團A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人民幣2,232,600,000元(目標集團A之權益持有人及少數股東共同應佔)約10.4倍。估值乃經由本公司與賣方B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股份B

代價股份B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6.66%，以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8.94%。代價股份B之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B 2.2港元，相當於：

-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5港元折讓約12.0%；
-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238港元折讓約1.70%；及
-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175港元溢價約1.15%。

代價股份B一經配發及發行後，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具同等地位，包括所有已於或將於該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之記錄日期作出之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之權利。

董事(不包括身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董事，其意見將視乎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而定)認為，代價B屬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B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B上市及買賣。

有抵押票據

有抵押票據之條款乃按公平磋商基準協定。有抵押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持有人： 於贖回可交換債券日期之持有人。

有抵押票據本金額： 350,000,000美元。

擔保人： 並非根據中國法律而成立之目標集團之各成員公司(江蘇中能、泰興及協鑫光伏電力公司除外)，以及隨後所直接或間接收購或重組之協鑫光伏HK、新濤集團及浩悅公司之各母公司或全資附屬公司(「擔保人」或統稱「該等擔保人」)。

抵押： 有抵押票據將由完備優先抵押權益向各持有人之抵押代理DB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抵押以下權益、物業及資產，惟以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所法定允許者為限：

- (a) 江蘇中能之36%股權，包括相關股份所應計之股息及其他權利；
- (b) 該等擔保人各自之100%股權；及
- (c) 本公司及該等擔保人之100%有形及無形物業及資產。

到期日： 發行日期當日起計18個月(「到期日」)

攤銷時間表： 有抵押票據之本金額將於以下日期分三期以同等金額償還：

- (a) 發行日期後六個月期間之最後一個營業日；
- (b) 發行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之最後一個營業日；及
- (c) 到期日。

- 增值率： 每年5厘，須於支付任何有抵押票據相關本金額之同時支付。
- 利息： 每年10厘，須於每半年後支付。
- 自願性預付： 有抵押票據可於發出五日通知後預付(連同於預付日期到期之全部利息、費用及開支)，最低金額不少於25,000,000美元，本公司有權作出及選擇於任何時候作出。
- 強制性預付： 須將從以下活動取得之所得款項淨額之100%支付予持有人：
- (a) 目標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成員公司發行股份及對本公司作出股本貢獻(倘已償付175,000,000美元或以上則除外，50%之所得款項淨額將須支付予持有人)；
 - (b) 目標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成員公司發行任何債券或股份相關產品；及
 - (c) 目標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成員公司於非一般過程中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超過1,000,000美元之資產。
- 地位： 有抵押票據構成本公司及該等擔保人之有抵押、直接、無條件及優先責任，將於付款權利方面一直與本公司及該等擔保人之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優先責任享有同等地位，並優先於本公司及該等擔保人所有現有及未來後償付款責任，惟可能因法律條文(強制性及一般應用)而可能享有優先權利之責任除外。
- 可轉讓性： 在適用證券法律限制之規限下，各名持有人將可於任何時候出售及轉讓其於有抵押票據及特定協議之權利予任何第三方。

有關收購事項B之先決條件

完成B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 (1)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B達成或豁免下列條件：
 - (a) 賣方B從Mandra Silicon購入Mandra Silicon擁有之浩悅公司及新濤集團各自之18%已發行股本；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形式批准該等收購事項、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清洗豁免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2,000,000,000港元，包含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c)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
 - (d) 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批准並未於完成B前被撤回；
 - (e) 自收購協議B訂立日期以來，目標集團B(整體上)概無受重大不利影響；
 - (f) 同時完成本公司與賣方A之間對協鑫光伏不少於90%已發行股本之買賣；
 - (g) 協鑫光伏或其附屬公司於完成B前或當時已根據賣方B及本公司合理信納之條款取得並結算總額為300,0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
 - (h) 協鑫光伏以協鑫光伏與本公司協定之條款從根據上文1(g)段借入之部份資金中向本公司撥出200,000,000美元之貸款額度；
 - (i) 賣方B於收購協議B所作出之各項聲明及保證於截止日期及截至該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無訛(倘有關聲明及保證不附帶實質性規定)，且屬真實無訛(倘有關聲明及保證附帶實質性規定)；及
 - (j) 本公司已取得賣方B與本公司訂立之稅項彌償契約，該稅項彌償契約以本公司(以合理行事基準)信納之形式由智悅控股正式簽立；

- (2) 賣方B根據收購協議B達成或豁免下列條件：
- (a) 上文1(b)、1(c)、1(d)、1(f)、1(g)及1(h)段所述之條件；
 - (b) 自收購協議B訂立日期以來，本集團(整體上)概無受重大不利影響；及
 - (c) 本公司於收購協議B所作出之各項聲明及保證於截止日期及截至該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無訛(倘有關聲明及保證不附帶實質性規定)，且屬真實無訛(倘有關聲明及保證附帶實質性規定)。

除上文條件1(b)、(c)及(d)不得由收購協議B之任何一方豁免外，倘若上述任何條件於收購協議B訂立日期起計120日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收購協議B將自動終止，就此，收購協議B訂約各方之一切權利及義務將不再具有效力，惟訂約各方之任何累計權利及義務以及若干存續條款則作別論。

完成B

完成B將於本公司與賣方B協定，而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之日期發生，且無論如何須於收購協議B訂立日期起計第120日前(或訂約各方以書面形式協定之其他日期)在賣方B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地點發生。

增加法定股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新發行之特定授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1,022,679,487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董事相信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乃必要之舉，以使本公司擁有足夠法定股本以發行代價股份。視乎市場環境而定，本集團日後亦可能進行本公司之集資活動，並發行額外股份以籌組資金，所得款項將用作作出有關有抵押票據及因該等

收購事項而產生之300,000,000美元銀行貸款之償付。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有助發行額外股份。倘完成事項並無落實，配售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額外股份。

就批准新發行之特定授權之建議而言，倘若干條件(將於下文詳述)獲達成，董事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可根據新發行予以發行及配發之額外股份最高數目將佔本公司現有註冊已發行股本之216.34%。

由於新發行受該等收購事項或清洗豁免所限，於該等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有關新發行之特定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新發行之條款

額外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新發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額外股份之最高數目為2,212,490,442股股份，即倘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根據新發行發行額外股份

倘新發行之特定授權獲批准，董事可於下文所述新發行屆滿日期前，隨時及不時按董事認為合適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所有或部分額外股份，但受下文所述其他條件(包括規模、時間及價格)所限。

董事根據新發行可配發及發行任何或全部額外股份之價格將參考股份於發售時之當時市價，以及其他相關市場考慮因素而釐定。有關價格將無論如何不會較股份標準價格(如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載)折讓20%或以上。

獨立股東批准

新發行之特定授權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其他條件

根據新發行配發及發行任何額外股份，均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新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乃向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投資者發售；及
- (b) 根據新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已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

新發行之特定授權失效

倘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之新發行之特定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發行之特定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滿六個月之日失效，而不論新發行所涵蓋之任何額外股份是否已悉數配發及發行。

投資者應注意，根據新發行發行任何額外股份須待若干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條款及條件具體於上文詳述。概不保證任何條件將達成。因此，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不包括身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董事，其意見將視乎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而定)認為，建議之新發行之特定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新發行之普通決議案。

於完成事項前及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事項後(假設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賣方A或賣方B(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出售彼等之股份，且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之股權：

實益股東	附註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事項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朱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及 與彼等任何一方 一致行動之人士 (即Mandra Materials、 Mandra Esop、 Mandra Silicon及 張頌義先生)	1	352,518,443	34.47	6,213,787,609	56.17
摩根士丹利	2	160,696,000	15.72	160,696,000	1.45
保利(香港) 投資有限公司	3	134,791,044	13.18	134,791,044	1.22
Bonus Billion	4	—	—	6,108,934	0.06
Joy Big	4	—	—	13,723,098	0.12
張頌仁	5	242,000	0.02	14,611,601	0.13
Thornton Asset Management Service Centre Limited	6	3,520,000	0.34	32,250,582	0.29
其他公眾股東	7	<u>370,912,000</u>	<u>36.27</u>	<u>4,486,483,346</u>	<u>40.56</u>
		<u>1,022,679,487</u>	<u>100.00</u>	<u>11,062,452,214</u>	<u>100.00</u>

附註：

- (1) 朱先生及其家族之45.79%權益由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於完成事項前及完成事項後)及智悅控股(於完成事項後)持有。該兩間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則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以信託形式代朱先生及其家族最終持有。張頌義先生之10.38%權益由Mandra Materials、Mandra Esop及Mandra Silicon持有。

- (2) 摩根士丹利於本公司之權益透過以下方式持有：
- (a) MS China 3 Limited持有160,080,000股股份，為Morgan Stanley Emerging Markets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而Morgan Stanley Emerging Markets Inc.由摩根士丹利全資擁有，因此，摩根士丹利被視為於MS China 3持有之160,0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b) Morgan Stanley & Co. Inc.持有616,000股股份，為摩根士丹利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摩根士丹利被視為於Morgan Stanley & Co. Inc.持有之61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ower Jade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權益。
- (4) Bonus Billion及Joy Big之權益均由于先生持有。
- (5) 陳惠好女士(為賣方A之成員之一兼張頌義先生之兄弟張頌仁先生之妻子)為目前擁有242,000股股份(此乃彼於本公佈日期起計六個月前所購入)之公眾股東。
- (6) 成再中先生(為賣方A其中一間成員公司Thornton Asset Management Service Centre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為一名目前擁有3,520,000股股份之公眾股東。
- (7) 由其他公眾股東持有之40.56%股份將包括：(a)協鑫光伏之其他股東(Bonus Billion、Joy Big、張頌仁先生及Thornton Asset Management Service Centre Limited除外)持有之29.07%；(b)持有人持有之8.14%，該等股份乃由智悅控股於緊隨完成事項後根據贖回可交換債券轉讓予持有人；及(c)其餘公眾股東持有3.35%。概無賣方A之成員公司(智悅控股、Mandra Materials、Mandra Esop及Mandra Silicon除外)將於緊隨完成事項後持有10%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該等賣方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該等賣方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賣方A及賣方B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或為個人投資者。

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智悅控股主要為投資控股公司，由朱先生及其家族最終實益全資擁有。由於張頌義先生(彼為Mandra Materials及Mandra Esop之最終實益持有人之一)與朱先生之間因：(i)張頌義先生及朱先生均為協鑫光伏之董事；(ii)在張頌義先生投資的1,750,000美元的風機葉片生產業務中朱先生也是投資者；及(iii)張頌義先生於完成事項後為本公司10.38%權益之股東而產生之現有業務關係，張頌義先生、Mandra Materials、Mandra Esop及Mandra Silicon被視為與朱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垂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賣方A(智悅控股、Mandra、Mandra Silicon、Bonus Billion、Joy Big、Thornton Asset Management Service Centre Limited及張頌仁先生除外)為獨立於(a)本公司及(b)就上市規則而言之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目標集團

本公司將向賣方A及賣方B收購江蘇中能合共100%之股本權益。江蘇中能為目標集團之主要營運公司。

目標集團為中國領先之多晶硅及硅片供應商之一，向太陽能業內營運之公司作出供應。多晶硅為太陽能及電子業所用硅片之主要原材料。

目標集團在其位於中國江蘇省徐州之生產設施製造多晶硅。該生產設施於二零零九年首三個月內(僅於開始商業生產後17個月)生產1,094公噸多晶硅，經換算後即每年產量4,376公噸。就董事所悉，現時全球只有少數擁有數十年經驗之現有生產商可於該短時間內達至此產能。

目標集團已於其多晶硅生產設施應用經證明之技術。目標集團使用經改良的西門子程序生產多晶硅，而於徐州第二期開始，目標集團之生產設施已設計作生產太陽能及電子級別多晶硅之用。下表載列於各階段目標集團之生產設施詳情、開始商業營運日期及達致全面產能日期：

生產設施	規劃年產能	規劃/建設開始	開始商業營運	達致全面產能
徐州第一期	1,500公噸	二零零六年七月	二零零七年十月	二零零八年三月
徐州第二期	1,500公噸	二零零七年八月	二零零八年七月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徐州第三期	15,000公噸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¹⁾

⁽¹⁾ 如所訂時間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開始興建其徐州第一期生產設施，以生產太陽能級多晶硅，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生產其第一批多晶硅。目標集團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前全力增加其徐州第三期生產設施之生產。屆時，目標集團之總年度多晶硅產能將達至18,000公噸。隨著技術進一步改善，其總年度多晶硅產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前應可達至21,000公噸，令目標集團以產能計可成為全球最大多晶硅製造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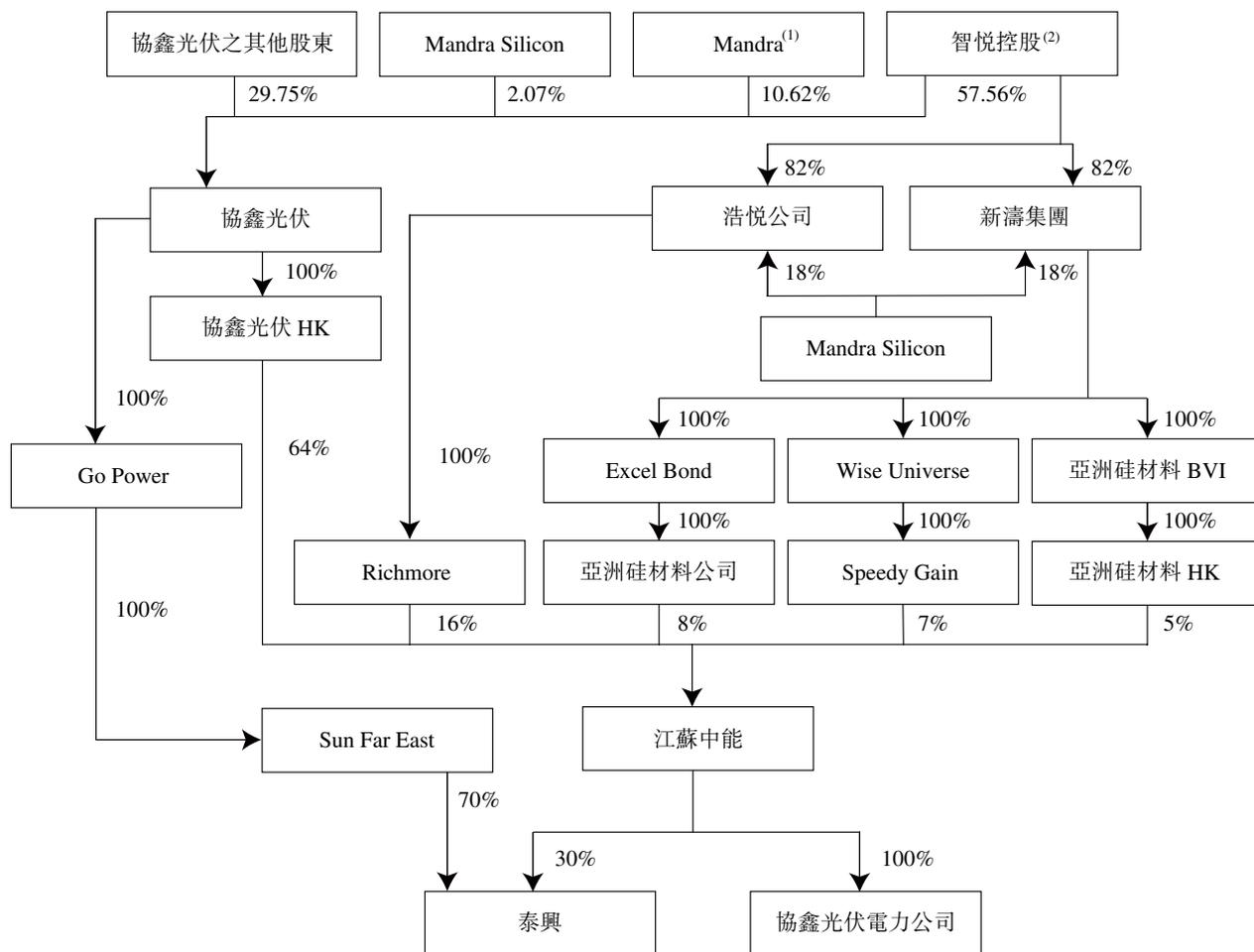
三氯氫硅為生產多晶硅所用之其中一種主要及最昂貴的生產要素，至今，目標集團在其三氯氫硅的需求方面，主要依賴第三方供應商。為減少依賴以相對較高採購成本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三氯氫硅，目標集團已增加將三氯氫硅生產併入其生產過程。此外，目標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及二零零八年九月完成將氯氫化系統整合於徐州第一期及徐州第二期生產設施。於徐州第三期生產設施進行之氯氫化系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開始營運，並將於二零零九年進一步提升。氯氫化系統將多晶硅生產程序中副產品四氯化硅循環為三氯氫硅，而此程序對於令目標集團降低生產成本屬舉足輕重。目標集團亦擁有泰興，而泰興為位於中國江蘇省泰州之三氯氫硅生產設施，年產能為20,000公噸。泰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投入商業生產，而目標集團已順利於其多晶硅生產程序中應用泰興生產的三氯氫硅。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消耗之三氯氫硅中，約20.9%及37.3%為自行生產。

此外，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開始出售使用其透過與第三方製造商訂立之來料加工安排生產之多晶硅製造而成之硅片。目標集團已與電池及模塊製造商訂立長期多晶硅及硅片供應協議，訂明硅片及多晶硅之總銷售額分別約為15.4吉瓦及33,311公噸。於訂立該等供應合約之前，目標集團於現貨市場向主要中國太陽能生產商出售其所有多晶硅。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售出153公噸多晶硅，全部於二零零七年最後一季內售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售出1,530公噸多晶硅及39.2兆瓦硅片。

目標集團於完成事項前及後之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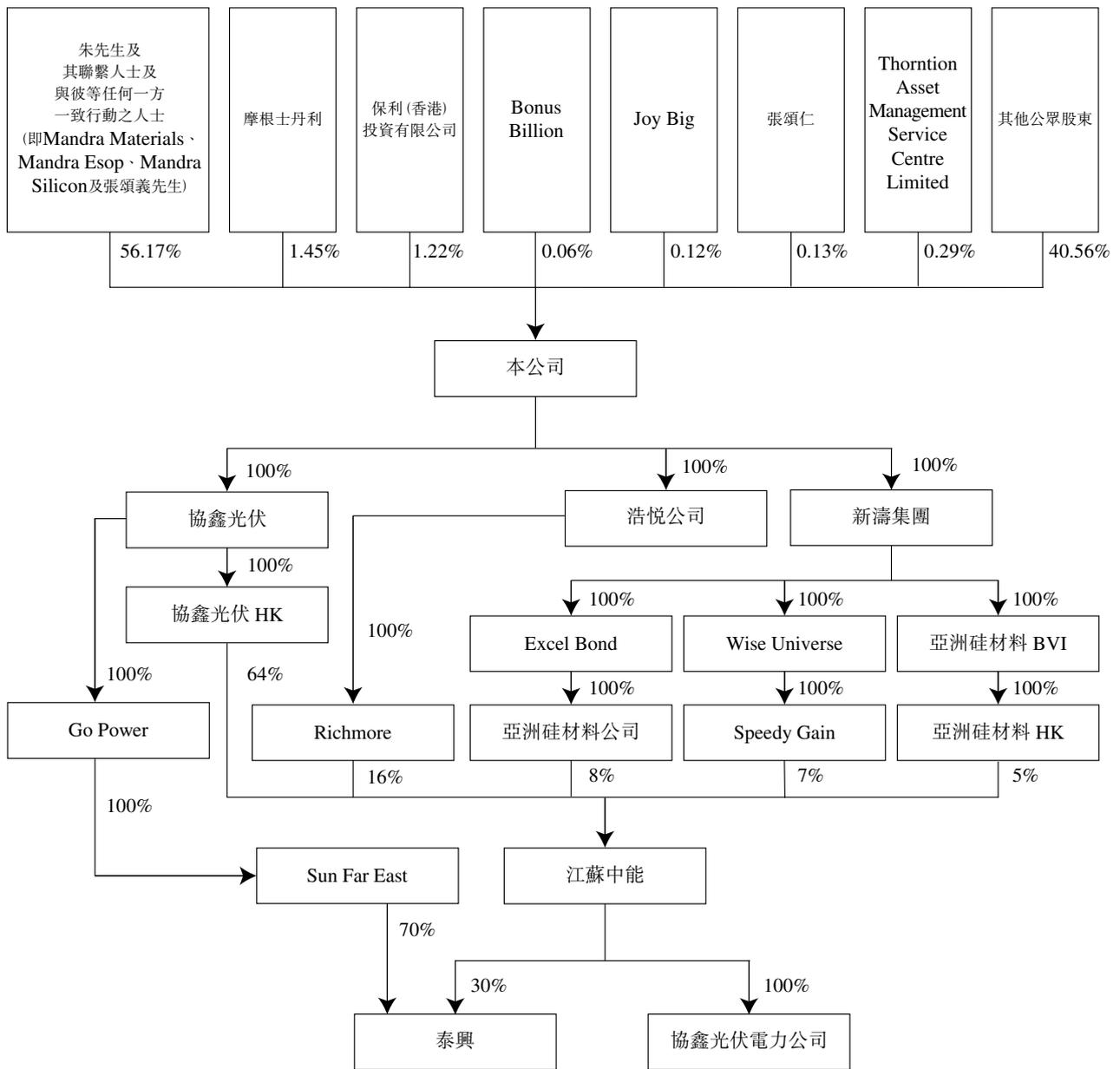
下圖說明目標集團於緊接完成事項前之股權：



附註：

- (1) Mandra Materials 及 Mandra Esop 最終由張頌義先生及其妻子擁有及控制。
- (2) 由朱先生及其家族最終實益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下圖說明目標集團於緊隨完成事項後之股權：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二零零七年 目標集團A 人民幣千元 (綜合及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目標集團A 人民幣千元 (綜合及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	(24,302)	2,262,377
所得稅開支	(24,353)	(29,74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虧損)溢利	(48,655)	2,232,6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128,712	2,307,284
	目標集團B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合併及 經審核)	目標集團B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合併及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	(473,359)
所得稅開支	—	(28,42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虧損)(附註2)	—	(501,7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淨值	1	(501,780)

附註：

1. 目標集團B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浩悅公司及新濤集團之財務報表。
2. 目標集團B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主要指收購江蘇中能後之減值虧損及無形資產攤銷(扣除其於江蘇中能之36%股本權益所佔業績)。

本集團進行該等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中國最大型的外資獨立熱電廠營運商之一，主要於中國境內從事開發、管理及經營熱電廠，此外，本集團之熱電廠屬於中國政府提倡之環保發電廠種類之一。董事相信，本公司作為一家環保能源企業，可受惠於中國政府為鼓勵環保發電廠而提供之多項優惠措施，如更高的上網電價、更高的利用小時、更高的電網調度權，以及多項優惠稅率等。再者，本集團計劃額外開發及

購入使用清潔及可再生燃料之環保發電廠，包括使用太陽能科技之發電廠。以向世界各地提供環保能源為目標，董事認為該等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取得營運大型可再生能源之相關科技，而本集團可藉此進一步發展於可再生能源之業務。

董事相信該等收購事項可使本集團目前之公用事業業務組合多樣化。透過打入可再生能源工業，本集團預期可透過提高下游競爭力，以及拓展上游業務經營取得一體化協同效應。此外，董事認為該等收購事項將可使本集團之太陽能產品商業化，讓其推出商業及零售市場，從而為本集團創造具吸引力之商機。

下列因素與目標集團所經營之行業有關，董事認為有關因素有利於目標集團之增長，其詳情如下所述：

太陽能市場

太陽能乃現時世上增長最快之可再生能源之一。於過去十年，太陽能市場一直蓬勃發展。根據歐洲太陽光電產業協會(European Photovoltaic Industry Association)，基於對清潔及可再生能源日趨殷切的需求，太陽能光伏總裝機容量由一九九八年約1吉瓦增加至二零零八年之14.7吉瓦(複合年增長率31%)，成為商業性強之行業。儘管增長蓬勃，但太陽能仍僅佔全球發電量少於1%，故未來增長空間龐大。太陽能系統一般包括多塊太陽能模件，該等模件由多塊太陽能電池組成。

多晶硅市場

多晶硅為太陽能工業及電子工業所用之主要原材料。太陽能工業生產太陽能硅片、電池、模件及系統，可將陽光轉化為電流。電子工業生產用於電子電器之半導體。過去，多晶硅主要用於電子工業。最近太陽能工業迅速發展，多晶硅之消耗量與電子工業並駕齊驅。根據Solarbuzz，於二零零七年太陽能工業首次消耗全球多晶硅產量之約54%，而電子工業消耗餘下之46%。在太陽能工業迅速發展的情況下，向其銷售之多晶硅數量現已成為影響該產品市場價格、利潤及增長之主要動力。

太陽能工業於最近數年獲得可觀增長，令多晶硅之需求益見殷切。雖然多晶硅之原材料MG-Si藏量豐富，但要進入高純度多晶硅市場障礙重重。生產多晶硅涉及高度精密之工序及專業技術知識。而且需要龐大之營運規模(至少達到3,000–5,000公噸)方具成本競爭力。

太陽能硅片工業

多晶硅是生產單晶硅片及多晶硅片的原料。該等硅片以索鋸分割成為硅片，再用於太陽能電池及模件生產。太陽能硅片市場競爭對手眾多。部份主要硅片生產商利用其部份或全部出產的硅片，生產本身的太陽能電池。另外，不少現有及新硅片製造商正增加其產能以應付市場上不斷上升的需求。硅片製造業的主要入門門檻現時包括龐大資本開支、取得性能卓越的製造設備的能力、多晶硅的供應、與全球主要太陽能電池製造商的穩固客戶關係以及取得最佳製造效率的所需豐富製造經驗。與主要根基穩固的太陽能電池製造商的關係，對於取得有關硅片表現及改良硅片生產的意見，從而確保在技術的龍頭地位，屬不可或缺的一環。

目標集團之實力

董事相信目標集團能有效地參與競爭，並能利用太陽能工業中多晶硅及硅片市場長遠增長之機遇。此乃由於目標集團擁有多項具競爭力之強項，其詳情如下所述：

已證實具有建立及提升多晶硅產能之能力

目標集團已證實具有建立及提升多晶硅產能之能力。首批多晶硅分別於15個月及11個月內，完成從徐州第一期及徐州第二期生產設施建造及付運。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已分別生產多晶硅302公噸、359公噸、565公噸及624公噸，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已生產1,094公噸多晶硅。董事相信，目標集團為中國少數商業產量可達每月約400公噸之多晶硅製造商。隨著徐州第三期於二零零九年年底提產，目標集團預期年產能可達18,000公噸。加上技術改良，年產能預期可增加至21,000公噸，使目標集團成為全球產能最大之多晶硅生產商之一。

已證實具有減省生產成本之能力

氯氫化系統已成功應用於徐州之所有多晶硅生產設施，並對目標集團減省其生產成本之能力起關鍵作用。三氯氫硅生產設施泰興之年產能為20,000公噸，其亦對確保三氯氫硅之穩定供應作出貢獻。目標集團能夠縮短多晶硅之生產週期及減少電力消耗及原材料使用量以提升生產效率。目標集團至今亦能透過調整反應器之參數以縮短生產週期以及優化電力使用。

內部研發能力

目標集團擁有氫氫化之自主技術及專業知識，此令目標集團可減省生產成本。目標集團已成功申請8項有關氫氫化系統及反應器技術之專利，而另外11項專利申請則正待審批。高級管理團隊主導目標集團之研發工作、訂定改善產品及生產程序之策略性方向及致力改善產品質量、減省製造成本及擴充產品市場。目標集團已於中國成立研發中心，並計劃於美國設立另一個研發中心以開發其他能協助目標集團之技術以配合太陽能市場之未來趨勢。

已訂約長期客戶

目標集團已經與多名電池及模件製造商訂立多晶硅及硅片供應協議，據此合共銷售約15.4吉瓦之硅片及約33,311公噸之多晶硅。

具成本效益之生產程序、設施及營運

董事相信目標集團正安裝之先進生產程序及設備以及其中國生產設施將讓目標集團達致具效益之成本結構，具備與全球領先多晶硅生產商接軌之能力。目標集團擬充份利用其熟練員工、工程及技術資源以及生產設備及設施為其所帶來具競爭力之成本，從而盡量提升其生產效率。此外，其徐州生產設施毗鄰江蘇省內之太陽能及電子產品製造商，而江蘇省為中國主要太陽能及電子製造業區，讓目標集團鄰近客戶，並有助於有效管理其存貨。

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

目標集團之管理團隊包括一隊經驗豐富及技能廣泛之企業家及專業人士，其為目標集團之業務訂定發展方向，令目標集團可受惠於多晶硅日益增加之需求，以及對具成本效益之替代能源日趨殷切之需要。董事相信，其高級管理團隊之成員在建立並成功管理企業，以及興建並營運大型能源及化學工廠方面擁有實質往績。

基於上述所述，董事(不包括身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董事，其意見將視乎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而定)認為該等收購事項、新發行之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下該等收購事項之影響

該等收購事項合併之相關百份比比率超過100%。因此，該等收購事項根據上市

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經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朱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透過一項家族信託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4.47%。因此，於本公佈日期，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智悅控股主要為投資控股公司，由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最終實益擁有，故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朱先生之聯繫人士以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于先生為執行董事。于先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onus Billion及Joy Big (均為賣方A之成員)擁有協鑫光伏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23%。Bonus Billion及Joy Big均由于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及主要為投資控股公司。故就上市規則而言，Bonus Billion及Joy Big為于先生之聯繫人士，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朱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兼透過高卓投資有限公司而身為控股股東，且透過智悅控股而身為協鑫光伏、浩悅公司及新濤集團之控股股東，故朱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有關該等收購事項、新發行之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成再中先生(為Thornton Asset Management Service Centre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其為賣方A之成員之一)目前擁有3,520,000股股份，Thornton Asset Management Service Centre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亦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有關該等收購事項、新發行之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陳惠好女士(為賣方A之成員之一兼張頌義先生之兄弟張頌仁先生之妻子)目前擁有242,000股股份(此乃彼於本公佈日期起計六個月前所購入)，因此，張頌仁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亦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有關該等收購事項、新發行之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完成事項後方為股東，故彼等將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收購守則及清洗豁免下該等收購事項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於完成事項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前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朱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即Mandra Materials、Mandra Esop、Mandra Silicon及張頌義先生)所持有之權益將由約34.47%增加至於本公司經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56.17%。在並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朱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有責任因於完成事項時向智悅控股發行代價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作出強制性全

面收購建議。朱先生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理由為(其中包括)代價股份將發行作為該等收購協議下該等收購事項之代價，而清洗豁免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且朱先生、其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任何其他涉及該等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以及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等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朱先生於高卓投資有限公司之權益已轉讓予協鑫集團有限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附註6，執行人員已向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授出豁免，豁免彼等就因轉讓於高卓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而產生對股份作出全面收購之責任。高卓投資有限公司及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則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代朱先生及其家人持有之全權信託持有。除上述轉讓外，朱先生已確認，彼及／或與彼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前以及截至並包括本公佈日期止六個月期內並無收購本公司之任何投票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揚名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協旺控股有限公司，有關代價將透過向揚名投資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27,936,000元之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揚名投資有限公司由朱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有關該收購之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之公佈。該收購尚未完成，因此，該等可換股票據尚未發行。除以上所述者外，截至本公佈日期：

- (i) 朱先生或與彼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從任何人士收到有關接受收購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有關收購建議乃在倘未取得清洗豁免之情況下，朱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之人士將因於完成事項時向智悅控股發行代價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就彼等並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股份而作出；
- (ii) 朱先生或與彼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持有任何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iii) 朱先生或與彼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就本公司之證券訂立任何已發行衍生工具；

- (iv) 概無有關股份及可能就收購建議而言屬重大之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訂立)，有關收購建議乃在倘未取得清洗豁免之情況下，朱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之人士將因於完成事項時向智悅控股發行代價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就彼等並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股份而作出；
- (v) 朱先生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其有關彼可能或可能不引用或可能或可能不尋求引用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以及因此而引致之結果，有關收購建議乃在倘未取得清洗豁免之情況下，朱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之人士將因於完成事項時向智悅控股發行代價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就彼等並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股份而作出；及
- (vi) 除轉借或已出售之任何借入股份外，朱先生或與彼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參考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以就該等收購事項、新發行之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如何投票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概無於該等收購事項、新發行之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就此而言，本公司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收購事項、新發行之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亦宣佈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收購事項、新發行之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向股東寄發通函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其中載有其於參考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該等收購事項、新發行之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

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其中載有其就該等收購事項、新發行之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以及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在本公佈刊發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注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等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該等收購協議項下之交易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A」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A之條款及條件而購入協鑫光伏100%之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賣方A就收購事項A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之有條件協議
「收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賣方B就收購事項B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之有條件協議
「該等收購協議」	指	收購協議A及收購協議B
「收購事項B」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B之條款及條件而分別購入浩悅公司及新濤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
「該等收購事項」	指	收購事項A及收購事項B
「額外股份」	指	數目合共多達2,212,490,422股股份之新股份

「亞洲硅材料公司」	指	亞洲硅材料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亞洲硅材料BVI」	指	亞洲硅材料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亞洲硅材料HK」	指	亞洲硅材料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nus Billion」	指	Bonus Billion Group Limited ，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于先生全資擁有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截止日期」	指	該等收購事項同時截止之日期
「本公司」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事項」	指	完成A及完成B
「完成A」	指	根據收購協議A完成收購事項A
「完成B」	指	根據收購協議B完成收購事項B
「代價A」	指	本公司就透過收購協鑫光伏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江蘇中能之64%股權而向賣方A應付之總代價，詳情載於「代價A」一段
「代價B」	指	本公司就透過收購浩悅公司及新濤集團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江蘇中能36%股權而向賣方B應付之總代價，詳情載於「代價B」一段
「代價股份」	指	代價股份A及代價股份B

「代價股份A」	指	本公司於完成A後將向賣方A配發及發行合共9,051,242,615股之入賬列為繳足新股份
「代價股份B」	指	本公司於完成B後將向賣方B配發及發行合共988,530,112股之入賬列為繳足新股份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批准該等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增加法定股本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額外股份而予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Excel Bond」	指	Excel B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卓寶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可交換債券」	指	於二零一零年到期275,000,000美元A類別浮息有抵押可交換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到期137,500,000美元B類別浮息有抵押可交換債券及於二零一零年到期137,500,000美元C類別浮息有抵押可交換債券，該等債券乃由智悅控股根據智悅控股與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訂立之信託契約之條款而發行，而該信託契約乃經智悅控股與DB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 (以其作為受託人及抵押品代理之身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訂立之首份補充信託契約及智悅控股與DB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 (以其作為受託人及抵押品代理之身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信託契約修訂及重列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人
「協鑫光伏」	指	協鑫光伏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協鑫光伏HK」	指	協鑫光伏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協鑫光伏電力公司」	指	協鑫光伏電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o Power」	指	Go Power Holdings Limited (高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浩悅公司」	指	浩悅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吉瓦」	指	吉瓦
「智悅控股」	指	智悅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一間由朱先生及其家族最終實益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持有人」	指	可交換債券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該等收購事項、新發行之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本公司已委任其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收購事項、新發行之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朱先生及其聯繫人士、Mandra Esop及其聯繫人士、Mandra Materials及其聯繫人士、Mandra Silicon及其聯繫人士、Thornton Asset Management Service Centre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張頌仁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參與該等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或於該等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之任何人士除外之股東
「江蘇中能」	指	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Joy Big」	指	Joy Big Holdings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于先生全資擁有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即簽署該等收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ndra」	指	Mandra Esop及Mandra Materials
「Mandra Esop」	指	Mandra Esop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協鑫光伏已發行股本1.21%，其由張頌義先生及梅冰巧女士(張頌義先生之妻子)最終實益擁有
「Mandra Materials」	指	Mandra Materials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協鑫光伏已發行股本10%，其由張頌義先生及梅冰巧女士(張頌義先生之妻子)最終實益擁有

「Mandra Silicon」	指	Mandra Silicon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Moonchu Foundation for Culture and Education(由張頌義先生、梅冰巧女士(張頌義先生之妻子)及張頌仁先生(張頌義先生之兄弟)成立但非實益擁有之稅務豁免慈善組織)之全資附屬公司Woo Foong Hong Limited全資擁有
「于先生」	指	于寶東先生，本公司董事
「朱先生」	指	朱共山先生，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
「公噸」	指	公噸
「兆瓦」	指	兆瓦
「新發行」	指	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
「協鑫光伏之其他股東」	指	協鑫光伏之另外31名股東，為完成時除智悅控股、Mandra Esop、Mandra Materials及Mandra Silicon以外協鑫光伏之全體其他股東
「百份比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百份比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Richmore」	指	Richmor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富多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A」	指	協鑫光伏股本中1,033,356,685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普通股以及16,667,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佔協鑫光伏全部已發行股本
「銷售股份B」	指	浩悅公司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佔浩悅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新濤集團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佔新濤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
「有抵押票據」	指	本公司向智悅控股發行之3.5億美元有抵押票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
「Solarbuzz」	指	一家國際太陽能研究及顧問公司，其提供一系列服務，其中包括標準行業報告及研究及顧問活動
「Speedy Gain」	指	Speedy Gain Limited (佳馳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四氯化硅」	指	四氯化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n Far East」	指	Sun Far East Limited (太陽遠東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濤集團」	指	新濤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泰興」	指	泰興中能遠東硅業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集團A及目標集團B
「目標集團A」	指	協鑫光伏、Go Power、協鑫光伏HK、Sun Far East、泰興、江蘇中能及協鑫光伏電力公司
「目標集團B」	指	浩悅公司、Richmore、新濤集團、亞洲硅材料BVI、亞洲硅材料HK、Excel Bond、亞洲硅材料公司、Wise Universe、Speedy Gain、泰興、江蘇中能及協鑫光伏電力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三氯氫硅」	指	三氯氫硅
「賣方B」	指	智悅控股，即就收購事項B之賣方
「賣方A」	指	智悅控股、Mandra Esop、Mandra Materials及所有協鑫光伏之其他股東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而豁免朱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之人士原因於完成事項後向智悅控股及／或其代名人發行代價股份而須對尚未由朱先生或與彼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購入之所有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Wise Universe」	指	Wise Universe Investments Limited (智宇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份比

於本公佈，僅就說明而言，貨幣將按照下列匯率計算：(1)人民幣兌港元：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及(2)美元兌人民幣：1.00美元兌人民幣6.80元。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之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沙宏秋先生、姬軍先生、舒樺先生、于寶東先生、孫瑋女士及湯以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楚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錢志新先生、何鍾泰博士及薛鍾甦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考慮後始發表，且概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產生誤導。